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网〔2017〕26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7年中小学与中职学校优秀微课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为推进跨区域的教育信息化交流与合作，加速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促进广大教师的专业成长和教育教学方式的变革。经广州、佛山、肇庆、梅州、云浮、清远、韶关七市共同研究，拟联合开展2017年中小学与中职学校优秀微课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形式

本次活动分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共四个组别进行。征集的微课内容必须体现新课程改革要求，与现行使用的教材（专业）配套并适合学生的自主学习。全市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均可参加。

二、征集类型

（一）中小学组。

1. 解题型微课。针对近五年各地的模拟题、中考题、高考题等（需要注明试题出处、题号、题型等信息）或自选其他有教研

价值的习题试题等进行讲解、分析与点评。一般一道试题为一个微课作品，鼓励教师将一张试卷的若干试题做成系列化微课。

2. 讲授型微课。针对一个知识重点、难点、疑点、考点或某个教学活动、要素等进行设计、讲授的微课。

（二）职业教育组。

1. 技能型微课。突出对学生某项重要技能的实践操作、问题解决和创客创新思维的训练与培养。可针对某项职业技能、实践操作、创新创客等内容选题设计。

2. 专题型微课。围绕某个有重要价值的教学主题（单元）或某项重要职业技能而设计开发多个内容相对独立、逻辑关系清晰、结构体系完整的微课集。一个专题微课的数量一般为5节左右，最多不超过10节。专题型微课有利于学生较系统深入地学习某个主题或技能，形成相对完整的知识专题和能力体系。

三、具体要求

（一）资源构成。一个完整微课的资源构成包括：微课主体（教学视频或软件）和相关配套学习资源（学习任务单、教学设计、课件或配套资源素材等）。

（二）选题设计。微课选题要主题突出、内容聚焦、价值较大；微课教学过程清晰、注重启发；教学环节详略得当，时间分配合理；采用“以学为中心”的教学策略，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效率；教学过程既简短又相对完整，能有效支持差异化教学或个性化学习。内容呈现应充分体现信息技术在降低认知成本与学习负担中的优势。

(三) 技术指标。每个微课视频时长一般在 5 分钟左右,最长不宜超过 10 分钟(根据不同的教学对象和教学内容应有所区别);微课视频格式为 MP4(H.264 编码),容量控制在 240M 以内。软件开发要求学科原理正确,技术性与艺术性并存。视频质量要求图像稳定、画面清晰、声音清楚,版本与作者信息准确。

(四) 制作方式。

1. 拍摄方式。教师可借助专业摄像机、数码 DV、数码相机、智能手机、电脑摄像头等一切具有视频摄录功能的设备,将教学活动与过程拍摄记录下来(微课拍摄场地宜在电教室、功能室、演播室、实训车间、办公室、书房等小范围的安静环境中进行)。

2. 录屏方式。通过屏幕录制软件(如 YouKu 优酷录屏大师、超级录屏、Camtasia Studio、屏幕录像专家等)、配以电脑手写板和声音输入设备(话筒、耳麦等),同步录制电脑上播放的课件内容、分析过程及教师讲解声音等合成而成。

3. 代码开发或工具生成方式。教师按照学科特征建立数学模型后,进行代码开发制作交互软件,也可以借助一些学科教学平台或工具生成可执行交互软件,连同配套的素材封装成结构化微课。

4. 混合制作方式。通过视频合成编辑软件(如绘声绘影、视频编辑专家、CS8.6 等),将拍摄、录屏、创作等不同类型的微课视频,通过后期编辑合成一个表现形式丰富、内容完整的视频微课。

四、作品报送

(一) 在线提交。单个参赛微课(解题型、讲授型、技能型)须在线提交,每位教师参赛微课作品数量不得超过2件。提交方式:登录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zy.gdedu.gov.cn/>)—>应用—>智慧研训—>知识视图—>进入应用—>登录系统(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用户账号)。作品信息必须准确真实有效,以便于作品评审、统计和发放证书。

(二) 网盘报送。专题型微课由须以网盘方式报送。一个专题型微课的所有资源放置在一个文件夹中,各个微课应按顺序排列,目录指引清晰,资料齐全。专题型微课的网盘上载共享账号届时将在跨区域微课联合征集公告栏公布。

五、时间安排

(一) 参赛微课作品上传:2017年12月20日—2018年3月30日。教师上传自己的参赛微课作品(每人不超过2件),审核合格作品将对外公示和同步展播。

(二) 各区作品初审与推荐:2018年4月1日—4月10日。由各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按比例将优秀作品推荐上市参加评审。

(三) 市级专家评审:2018年4月10日—4月30日。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区推荐的优秀微课作品进行综合评审(评分表见大赛网站的信息公布栏),确定市级优秀微课名单。

(四) 表彰与应用推广:2018年5月-7月。市教育局表彰奖励一批市级优秀微课作品,并通过微课展播、专家点评、案例

分析、网络互动等方式，推广优秀微课的教学应用。

六、管理办法

（一）市教育局将组织一线学科骨干教师和教育技术专家对参赛微课作品进行综合评审，并对积极组织单位和获奖作品颁发活动组织奖和荣誉证书。

（二）本次活动将推荐一批在微课创意教学设计、微课视频拍摄编辑、作品点击数量和应用效果显著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作品，进入广佛肇梅云清韶七市共享交流应用。

请各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广泛发动，精心组织，加强对微课的应用研究与教学指导工作，积极开展优质系列精品微课建设。

本通知（含相关表格的电子版）、大赛公告、技术培训及帮助文档等均在活动网站（<http://zy.gdedu.gov.cn/>）发布。

联系人：胡铁生，何蕴毅，佛山市教育局信息中心，联系电话：83205034，83205017，邮箱：694278971@qq.com，213488@qq.com。

